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2日（周四）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9:15至2025年6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公司21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倪辉董事长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94人，代表股份14,955,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265,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82人，代表股份12,689,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89人，代表股份13,694,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00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82人，代表股份12,689,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7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嘉宾：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严建云、高亚玲律师。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决议如下：

提案 1.00《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70,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350%；反对9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87%；弃权18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70,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350%；反对9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87%；弃权18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22,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233%；反对 1,21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50%；弃权 21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62,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420%；反对 1,21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37%；弃权 21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43%。

表决结果：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提案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58,1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533%；反对 1,435,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14%；弃权 26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97,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091%；反对 1,435,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850%；弃权 26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严建云、高亚玲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